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.6.2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內涵於課程及生活教育。
- 三、實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：建立正確觀念、尊重他人自主權、認識相關法律責任、教導學生自我防範技巧與性別事件危機處理。
- 四、結合社區家庭資源，提升學校性平教育資源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8月至隔年7月。

伍、組織成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組為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處室主任、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-

	負責單位	工作內容
1	學務處 (防治組)	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件申請或檢舉，呈報主任委員，定期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2	輔導處 (輔導組)	每學年訂定校內性平教育宣導主題活動，並規劃協助教職員工含新進人員及在職進修研習等。
3	教務處 (課程組)	規劃每學期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4	總務處 (空間組)	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使用情形，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執行項目	執行方式
1.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召開工作協調會

2. 充實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1. 各領域檢視課程內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。 2. 鼓勵領域研究創新性平教育教材分享。
3.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和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資訊	蒐集並提供全體師生相關資訊。了解學生在性別平等方面態度，以為課程活動規劃依據。
4. 規劃並實施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課程	依「 性別平等教育法 」 第十八條 之規定，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5.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	1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教法研討會。 2. 安排教師參與校內校外研習。 3. 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。 4. 利用朝會、週會、班會等辦理學生宣導活動。 5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，藉由台灣女孩日(102年10月11日起每年)辦理相關宣導活動-專欄徵文、講座等，並融入性別教育教學。 6. 配合「人口教育月」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 7. 實施小團體輔導及個別諮商。
6.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1.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發教材並實施 2. 輔導活動課進行團體輔導 3. 各班級論壇時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間活動
7. 增進校園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加強性別事件防治	1.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. 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及警衛管理 3. 班會時間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 4. 實施個案輔導與個案研討 5. 特殊個案視需要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

柒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本預算項目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建構校園安全與性侵防治機制，保障師生性別權益。

二、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促進實質平等。培養正確性平觀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